

# 2023年货物销售合同英文(通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一

买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 \_\_\_\_\_

第二条 产地： \_\_\_\_\_

第三条 数量： \_\_\_\_\_

第四条 商标： \_\_\_\_\_

第六条 包装： \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

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  
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  
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  
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  
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二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规格：\_\_\_\_\_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 凭品牌或\_\_\_\_\_买卖：只凭商品的\_\_\_\_\_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_\_\_\_\_宽\_\_\_\_\_高，以毫米表示）。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_\_\_\_\_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 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 运输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 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_\_\_\_\_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运输：简便、快捷。

2. 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_\_\_\_\_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装运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 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

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_\_\_\_\_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_\_\_\_\_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第六条 \_\_\_\_\_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

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 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_\_\_\_\_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单\_\_\_\_\_凭证

c.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 (如要需要) \_\_\_\_\_

## 第八条 检验

### 1.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 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 (如工厂、农场或矿山) 之前\_\_\_\_\_天内, 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 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 即以离岸质量、重量 (或数量) 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 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 货物运抵目的港/地, 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 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 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 2. 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 即到岸质量、重量 (或数量) 为准。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 3. 检验标准和方法

(1) 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 第九条 索赔

### 2. 索赔期限：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进入\_\_\_\_\_或倒闭阶段；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_\_\_\_\_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_\_\_\_\_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_\_\_\_\_裁定。

\_\_\_\_\_费用由败方承担。

\_\_\_\_\_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_\_\_\_\_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_\_\_\_\_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将车号浙a\_\_号(专用于危险货物：\_\_的运输)的危险品营运车辆承包给乙方经营。

二、 承包期限及承包费：甲方将具有新购车辆的至少51%(20xx年6月30日之前购置的车辆，至少为15%的股权)的股权车辆承包给乙方使用，出资\_\_万元，承包期暂定为\_\_年，即自20 年 月 日起直至报废止。承包费为 元/月。

三、 费用缴纳：各项费用一月一结，乙方必须在次月15日之前将当月各项费用向甲方全部缴清，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当月承包费以及当月发生的由甲方替乙方代缴的其它费用，如保险费、培训费、罐体检测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拖欠应缴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元/辆/天的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之日为止。

四、 第三者强制责任险由甲方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统一代为办理，其余险种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投保的，一旦出险，甲方将向乙方追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六、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若乙方违法经营或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对甲方的连带处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八、 如任何一方起诉，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九、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各项条款。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四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下称乙方）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 名称、品种、规格：

\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总价：\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五

乙方（承运人）：\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1、货物运输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2、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4、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为：\_\_\_\_\_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6、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7、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8、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促进双方经济发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货物的运输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应把货物的规格。件数。吨位。牌号。以及收货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目的地清楚的告诉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货通知时应及时安排。

- 4、 乙方提货时应根据甲方提单的要求进行提货，对所提货物的质量进行把关，如发现货物外观有破损。变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5、 乙方运输完成后应及时将甲方所需单据返回甲方。
- 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如需改变运输目的地，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8、 运费：应甲方每次运输目的地不同，运价由双方另协商定价。
- 10、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背。
- 11、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

代表：（盖章）

乙方：

代表：（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七

一、地块概况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鉴于甲方已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该宗土地的价格为2.5万元亩，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

四、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五、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八、甲方全部股东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十.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及担保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签章)全体股东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

签字：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富门前桂花活树卖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移栽上述桂花树的成活问题与甲方无关。

## 货物销售合同英文篇八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